

四、外校學生住宿行為規範要點

南臺科技大學外校學生住宿行為規範要點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，建立優質生活與學習環境，養成住宿生良好習性，特定行為規範要點(以下簡稱本點)。
- 二、帶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者，報請就讀學校記過處分。
- 三、退宿後未將房卡繳回，擅自離宿者，報請就讀學校記過處分。
- 四、宿舍內偷竊、賭博(含麻將、四色牌、天九牌等)、留宿異性者，報請就讀學校記過處分。
- 五、撤宿時，寢室內務未經管理人員檢查即擅自離開，或經檢查不合格未立即改善者，予以報請就讀學校記過處分。
- 六、撤宿時，如未將個人物品攜帶走，本校不提供任何保管或寄回服務。
- 七、宿舍抽菸者報請就讀學校記過處分。
- 八、將私人物品或垃圾放置走廊、公共區域及垃圾未分類棄置資源回收桶者，報請就讀學校記申誠處分。
- 九、破壞公共設施物品、損毀公告者，經查屬實無誤者，照價賠償。
- 十、違規使用不當物品，如瓦斯爐，電磁爐、麵包機、冰箱等電器用品，報請就讀學校記申誠處分。
- 十一、逾門禁時間，於宿舍內及周邊區域喧嘩、吵鬧、逗留者，報請就讀學校記申誠處分。
- 十二、於寢室酗酒者，或在外酗酒進入宿舍吵鬧者，報請就讀學校記申誠處分。
- 十三、寢室吵鬧經宿舍幹部規勸不聽制止者，報請就讀學校記申誠處分。
- 十四、飼養鼠、狗、貓、兔子、昆蟲、鳥禽、蜥蜴、烏龜及俗稱寵物之物種，報請就讀學校記申誠處分。
- 十五、交誼廳內遺留垃圾或夜宿交誼廳者，經管理人員查核無誤者，報請就讀學校記申誠處分。
- 十六、逾門禁時間夜歸(出)者，報請就讀學校記申誠處分。
- 十七、住宿生應熟讀本要點，並簽具住宿保證書。